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便携式)

供应商: 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便携式）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329

签约地点：青岛市市北区

甲方（采购方）：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乙方（供货方）：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甲方本合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记载的货物买卖事项，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种类数量价款（含税价）等见下表：

表1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规格和标准	申请科室
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便携式） (注册证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 流分析仪)	悦琦	壹台	320000.00	320000.00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 有限公司	TCD-3000T	神经内科

表1：1、货物向甲方交货时其生产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其他质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第六条和其他条款的规定。

2、本采购货物属于医疗器械，须具备国家对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法定要求，货物名称、规格和标准、生产厂商等，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内容相同。

## 第二条、货款和结算：

2.1 本合同总采购货款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20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含税）：叁拾贰万元整（大写）

该货款金额含增值税。

2.2 本合同表1中货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满足供货条件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乙方。如有货物质量瑕疵或质保义务履行不当，存在对乙方的扣罚情况，则按照质保规定进行结算。

2.3 乙方应随货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合格发票。未交付发票前，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付款义务和逾期付款责任。

2.4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货款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货物生产采购、运输装卸包装安装保管费、保险费和风险责任、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税款、质保和售后义务以及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等）。除合同规定款项外，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向甲方主张和收取其他款项和费用。

2.5 除另有约定，在交货前请第三方或法定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性能、安全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2.6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发票和付款资料。逾期提交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7 如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数量或质保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履约瑕疵或双方存在争议纠纷尚未处理终结，则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赔偿和延迟付款利息等延迟付款责任（包括双方争议纠纷事项经认定或裁判证明乙方不存在履约过错，甲方亦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承担支付货款本金责任）。

2.8 因甲方财务事项繁多等原因，如甲方未能及时安排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付款。

2.9 余款在质保期届满 30 天且甲方对乙方质保和售后服务义务验收并取得《质保服务验收合格证明》后予以无息支付。如存在货物质量数量瑕疵或质保与售后义务瑕疵等，则相应扣减结算金额。如双方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和纠纷包括投诉、诉讼等，则待双方争议纠纷处理完结后再行结算，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延迟结算支付有关的违约金、利息、赔偿等责任。

2.10 如存在乙方应付甲方的退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但乙方尚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甲方因其他合同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减。

#### 2.11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账 号：802320201339926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长沙路 45-5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3MACAF3FP81

### 第三条、运输包装保管：

3.1 对货物运输包装保管等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3.2 到货地点：除另有约定外，运输到货和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交货前甲方变更到货地点，则提前通知乙方。

3.3 除 3.1 特别要求外，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包装保管等执行本合同第七条规定。

### 第四条、安装和验收交货

4.1 验收交货期限：除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至合格，申请甲方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的时间以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为准。

为检测货物的性能质量，本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须试运行 15 天。该试运行时间包括在以上规定的交货期限内。

4.2 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的其他事项执行本合同第七、八条和其他条款规定。

## 第五条 质保期限

5.1 乙方服务应承担质保责任，货物质保期为 4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或行业规定或生产商的承诺对货物整机或部分部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期限的，则以相应规定的较长的质保期限执行，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5.2 乙方对货物的质保义务和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

## 第六条、货物质量

6.1 货物为出厂包装未曾拆动的全新产品（如进口货物因海关等法定检验检查导致拆封除外），未曾出售/使用/维修，不存在任何缺陷。除非甲方同意，货物的生产或出厂时间至交货时不超过 12 个月（如另有规定则执行相应规定）。如系有保质期或有效期规定的货物，其剩余期限不得低于全部期限的 4/5。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如果生产商的制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相应技术项目以生产商制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如对货物标准出现争议，则应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和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向甲方的介绍、承诺等且以其中对甲方最为有利的条件确定供货质量标准。

6.3 如果乙方实际向甲方的供货型号种类其性能质量和市场价款高于本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接收则确认乙方供货符合合同标准，但合同价款和其他乙方责任与义务仍执行本合同规定。

6.4 乙方货物必须同时配套提供国家规定的证书资料。包括生产商和供应商及乙方从事本合同货物生产经营的资质资格证书，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进出口文件、质检证书、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和维修资料等。

6.5 如货物资料（包括说明书、维保书等全部资料）系外文文本，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内容一致的标准中文文本。

6.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法律规范。

6.7 如甲方采购设备属于特种设备须在投产前通过特定检测检验，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方可投产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必要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检测检验和政府行政许可事项。

6.8 如交货前国家对强制质量标准作出修改的，则本合同适用调整后的新标准。

## 第七条、运输装卸保管

7.1 在货物由甲方验收接收之前，乙方承担货物全部的运输包装装卸保管等费用和货物安全风险。除另有约定外，运输方式由乙方在保障货物按时安全送达交货地点前提下，由乙方自行选定适当的运输方式。

7.2 货物包装由乙方负责，除原厂包装外，乙方应对货物采取适当的包装处理，标识清晰完整，满足货物运输安全所需，避免水/震/击/摔/热等各种可能因素的损害。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须回收包装物外，包装物由

· 甲方自行废弃处理。

7.3 如货物移交甲方后的保存须采取特别保存条件和方式的如低温恒温等或其他特别注意事项，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7.4 乙方向甲方收货地发货前，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货运方式、承运人、货到时间等货运信息，以便甲方做好到货准备。

## 第八条、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交付

8.1 对于安装调试施工复杂的货物（设备），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安装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除合同货物为简单设备且约定由甲方单方自行拆箱安装试运行和单方进行验收的货物设备外，本合同货物运抵甲方后，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查验和安装，甲方可委派人员现场监督和给予适当协助。如开箱查验发现到货有缺货、损伤、破损等不合格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处理。因此导致逾期验收合格的，乙方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需列明本合同货物（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所需甲方提供辅助设施\_\_\_\_\_网口\_\_\_\_\_，如（电力连接、进出水、气源、网口等）。除列明之外的其他设施，如（专用基座、专用电路、专用室内环境、专用信息传输线路设施、专用配套设备）等，除合同另有约定由甲方提供或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提供材料和施工，纳入乙方货物安装责任和义务。

8.3 经安装调试设备性能达到运行条件后，乙方指导甲方进行试运行，并处理调试和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耗材和辅件由乙方负担。试运行时间包括在交货期限内。

8.4 试运行期满且乙方确认货物设备性能合格，符合验收交货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通知。验收交付项目和标准如下：

8.4.1 货物种类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8.4.2 主辅件和随机配套的备件耗材齐备；

8.4.3 全部货物外观和性能符合标准且经测试和试运行状况良好；

8.4.4 法律规定和乙方承诺的随机配套资料证照齐全有效；

8.4.5 对甲方人员培训指导合格；

8.4.6 如货物的投产使用须经法律规定机构进行专项检测的，则已经完成检测并获得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和行政许可批件，符合投产标准；

8.4.7 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通常适用的其他合理验收标准；

8.5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事项复杂的中大型高值设备，甲方可以邀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经验收合格，货物及资料齐备，双方办理货物交付。

8.6 验收所用时限，计入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

## 第九条、质保和售后义务

乙方知悉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系重要医疗设备，如果存在质量瑕疵将可能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

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切实保障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性能可靠，并按照以下规定无偿承担质保和售后义务（如双方对相关质保事项另有约定的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9.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对货物承担质保责任，包括定期检修质保责任和故障处理质保责任。质保责任乙方可交由其指定机构或交由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机构承担，但乙方对前述质保义务履行后果仍向甲方承担责任或与质保活动实施单位向甲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对乙方能够证明的货物（设备）故障系不可抗力或甲方过失所致，则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请求按质保期满届满后的维修规定对设备予以维修，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部件成本费，人工费免收。

9.2 定期检修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检修保养周期为每半年一次，但对于小型低值设备（主机货值 10 万元以下）且货物设备运行正常且甲方明确表示不需要乙方定期检修服务的，乙方可不进行定期检修。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履行定期检修义务，在没有造成损失情况下每次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 9.3 故障处理质保责任

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可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维修/函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负有维保义务的服务机构，以下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9.3.1 如果货物（设备）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发生故障，除甲方同意更换部件或维修外，一律由乙方在甲方申报故障后 10 天内为甲方整体更换全新货物（设备）并需甲方验收合格。故障设备不做维修处理，在新货物（设备）由甲方合格验收后退还乙方。乙方延迟更换合格新货物则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如系大型高值设备（指货值 100 万以上设备）可以更换故障部件的，经甲方同意可以仅更换故障部件。

如果货物（设备）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多次发生故障，甲方有权放弃维修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退货，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5 天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如延迟退款向甲方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和违约金后通知乙方限期撤回故障设备，乙方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作出销毁等处置，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9.3.2 货物（设备）在交付三个月以后的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甲方可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维修/函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负有维保义务的服务机构，以下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如故障货物（设备）维修延迟超过 7 天以上仍不能修复至正常状况或该货物（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故障天数超过 15 天以上的，则乙方须在 10 天内向甲方更换合格全新货物（设备）。

9.3.3 如 9.3.1 和 9.3.2 乙方维修修复或更换新设备拖延，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修复或更换合格新货物（设备）或甲方因乙方违约决定解除本合同之日。

如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按照规定修复故障设备或不能按照规定向甲方更换新的合格设备的，则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对于乙方已收到的甲方货款，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5 天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如延迟退款向甲方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

逾期退款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和违约金后通知乙方限期撤回故障设备，乙方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作出销毁等处置，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因故障更换新货物（设备）的，则新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从验收交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9.4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发生故障且因甲方需要须紧急修复在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情况下，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情况下委托其他维修更为便捷迅速的机构予以维修。如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超过维修期限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邀请其他机构予以维修。以上情况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 9.5 质保期届满后的故障维修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对货物的维修维护保障，维修费用仅收取甲方配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对配套耗材/维修配件，乙方应至少保障交货后十年内的足量供应。如乙方或生产厂不能维修或不能供应配套耗材或配件则应赔偿甲方因设备不能运行的货值损失，货值损失按照设备折旧价值的150%计算，最低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

9.6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适合且乙方具备软件更新升级可能的，则乙方免费为甲方货物进行软件升级。

9.7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线上服务等，必要时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9.8 如设备为进口设备且随机资料为外文的，则乙方免费向甲方另行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全套《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其他资料等。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货物（设备）一并交付甲方。

9.9 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免费或增值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配件赠送、培训、新增或升级软件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9.10 质保期满，乙方应申请甲方对乙方的质保服务进行验收。质保服务合格且双方没有争议的，甲方为乙方签署《质保服务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是结余款的条件。

9.11 对按照医疗器械召回规定召回的医疗器械，双方权利义务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外，如属于符合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双方优先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十条、培训

乙方对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经考核达到合格标准，掌握日常使用和管理技能。如甲方提出特别培训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培训费用免费。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1.1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甲方的货物（设备）不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益。任何他人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向甲方提出的指控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应诉和律师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11.2 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人员的隐私信息等应予以保密。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他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用于乙方宣传或市场推广。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合格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给付违约

金。超过 20 天仍不能提供全部合格货物且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3 天内向甲方全部退还已收货款（如有）并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另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金额 10% 的解约违约金。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格供货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原因或/和货物质量瑕疵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或受损者承担赔偿责任。

12.3 甲方因乙方义务履行瑕疵向乙方主张权益，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12.4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货物在向甲方验收交付之前因不可抗力受到损失，甲方不承担给付货款或损失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3 天内向甲方全部退还已付款项，如有延迟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致函提示后仍逾期付款超过 2 个月的，则自该期间届满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相应未付款金额的 5%。

12.6 乙方承诺其提供甲方的货物和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假冒伪劣。如乙方提供虚假货物或资料，则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民事责任损失和行政处罚损失等。

12.7 本合同签约各方在签署前均完成内部批准。如因内部未批准或不具备本合同履约资格或其他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违规方，按照拒绝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12.8 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虚假或质量低劣或履约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各类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期限由甲方确定，至少五年。

12.9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有效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廉洁与安全

#### 13.1 廉洁条款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 13.2 安全生产

13.2.1 乙方因本合同涉及的供货、运输、安装、试运行、验收、维修全部义务均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根据甲方状况在保障消除安全危险前提下开展工作，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2 乙方人员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成本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人员因本合

同事务在甲方区域内履行职责，均属于乙方职务活动，如发生人身损害则一律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存在过失，甲方均不向乙方或/和乙方人员承担责任。如甲方先行向乙方人员等承担责任则该责任最终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4.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4.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字词解释

15.1 “货物”“设备”“耗材”。“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的设备、装置、备品、部件、软件、耗材、配件及其他随机配套物品资料等全部采购物品。“设备”指本合同采购货物中可多次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相应配件等。“耗材”指本合同采购货物中一次性使用或使用次数较少即应废弃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随主机设备配套的耗材和单独采购的耗材。“货物”指本合同采购的“设备”、“耗材”等全部采购标的物。

15.2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双方检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性指标，以及供货货物各组件的种类、型号、数量和资料齐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自验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归甲方。但双方对验收方式和含义另有约定的遵从其约定，不适用本定义解释。

15.3 除另有说明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均为自然天，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和效力

16.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其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合同事项属于同一类内容但不同文件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署且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有效。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存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盖章)

授 权 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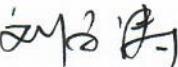
主 管 院 长：

经办人： 

乙 方：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 人 代 表：蒲金玲

法 人 手 机 号：18754255875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手 机 号：15666685852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型号：TCD-3000T

数量：1 台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数量	备注
标准配置				
1	主机(含经颅软件)	TCD-3000T(软件版本 V1.0)	1 台	
2	电线组件	/	1 根	
3	探头挂架组件	/	1 个	
4	探头挂架固定夹	/	1 个	
5	多普勒超声探头	KP016SN	1 把	国产 1.6M 探头
6	多普勒超声探头	KC040SN	1 把	国产 4M 探头
7	多普勒超声探头	KP020SL	1 把	国产 2M 监护左
8	多普勒超声探头	KP020SR	1 把	国产 2M 监护右
9	监护头架	/	1 套	
10	台车	/	1 台	
11	遥控器	YQCT-YKQ-01-00	1 个	
12	电池	/	1 组	含于主机内

## 代购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数量	备注
标准配置				
1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Desk jet 4829	1 台	
2	无线鼠标套件	/	1 套	
3	主机旋转支架铝材组件	/	1 套	

附件 2:

##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维护企业信誉和形象，共同打造医疗卫生领域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购销环境，规范双方招标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我方承诺以下诚信廉洁责任：

一、我方在与贵单位的商务活动中将自觉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信经营，廉洁自律，保证不违规开展新产品推销和商业洽谈活动。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限、方式履行约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三、保证我方及我方人员在与贵单位及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按要求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自觉维护贵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进入贵单位或私下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以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有关产品或服务的用量信息用于促销提成。

2.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单位及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推广费等；

3. 不以学术交流等任何理由组织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或旅游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支持或方便。

4. 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或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及工作人员不正当利益。

四、支持贵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反对贵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或暗示索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贵单位或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线索，积极配合贵单位或有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问题调查。

五、我方承诺：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停止合同、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黑名单等处理，相关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若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的，贵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等部门追究法律或纪律责任。

承诺公司（单位公章）：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承诺人（签名）：文海波



2024年 9月 14日

（注：此承诺书随合同签订）

## 信息保密承诺函

鉴于我方在参与贵方本合同项目（设备购置、提供设备维护服务或提供其他各种类型的服务）的过程中，可能接触到贵方的保密信息，为维护贵方数据保密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安全法规规定，我方承诺以下信息保密责任：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函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参与贵方医疗设备购置或提供设备硬、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或提供其他各种类型的服务的过程中，贵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或我方可能接触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规定的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贵方允许我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连接远程服务专网，在联网以后，我方附属于设备上的远程服务系统可以定期访问并为我方或其关联公司，以读取或存储设备上在分析设备运行状态、产品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中产生的数据，以便为贵方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不得收集、存储、使用与分析设备运行状态、产品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数据行为无关的保密信息，特别是与患者就诊相关的业务数据，也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安全法规的行为。
2. 未经允许，我方工作人员不宜以任何方式将贵方保密信息带离贵方为我方提供的工作场所。
3. 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贵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4. 如果我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则我方应在透露之前，通知贵方，并征得贵方的同意。
5. 为承担保密责任，我方保证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承诺的履行。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我方承诺不危害国家安全、不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医院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停止合同、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黑名单等处理，相关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若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的，贵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等部门追究法律或纪律责任。

承诺公司（单位公章）：青岛宸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承诺人（签名）：

2024年 9月 24日

（注：此承诺书随合同签订）